教育部

107年公費留學行政契約書

107年公費留學行政契約書

甲方		教	育	部																
乙方	:	公	費!	留學	考証	試錄 I	取者	_										_ 女	士/タ	先生
(填	寫	時	, ,	務請	詳閱	想契約	約內	容)											
	兹	經	甲	、乙	雙ス	万同,	意,	乙;	方依	て照	甲方	「錄	取:	之學	群	:				
學門	:						研	究	領域	支:									前	往
			(1	國名)留	學,	由甲	方	補且	功公	費具	钥限	٤ <u> </u>			年,	其何	条件:	如下	. ,
並同	意	本	契約	約所	附之	と其何	也文	件	,及	人教	育剖	ß 1	07	年	公費	留	學者	斧試角	育章	· ,
均屬	本	契	約.	之內	容:															

壹、雙方履行權利義務期間:

自乙方公費留學考試放榜錄取日起,至返國履行義務期滿日為止。

貳、出國以前:

第一條 乙方應於 108 年 8 月 31 日以前與甲方簽訂本契約,至遲應於 110 年 9 月 30 日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留學,逾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公費留學資格。但有特殊情形,經甲方許可者,不在此限。

倘乙方因前項但書之事由,未能於108年8月31日以前 與甲方簽訂本契約,應於上開日期1個月前,檢附申請書及 相關證明文件送甲方進行審核,經甲方同意得延後簽約者, 至遲不得逾109年6月30日與甲方簽約。

倘乙方因第一項但書之事由,未能於110年9月30日以 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留學,應於上開日期1個月 前,檢附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送甲方進行審核。

第二條 乙方應依甲方所訂日期參加甲方舉辦之「公費留學考試錄 取生研習會」。但有特殊情形,經甲方許可者,不在此限。

乙方應於經教育部 107 年公費留學考試公告錄取後 3 個月內加入甲方建置之「海外人才經驗分享及國際連結計畫」社群網路(Taiwan GPS 臉書社群)。

- 第三條 乙方原錄取之國別、學門及研究領域均不得變更。但於出國學前,能提出具體說明者,得申請轉換簡章原載該學門之留學國家地區內其他國家,以1次為限。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任意變更國別、學門及研究領域者,喪失公費留學資格,甲方即停止發給第 10 條所列公費數額,乙方並應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 90 日內,償還已支領之公費,逾期不履行者,依第 23 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 乙方應自行申請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 之國外優秀大學校院無條件入學許可,其獲准入學系所應合於 原錄取之學門、研究領域,經甲方同意後據以核發公費留學出 國同意函。凡赴美國留學(含博士後研究期間),限申請 Form DS-2019,由美國權責機構據以核發 J-1 簽證。(有關 J-1 簽證 相關事宜,請逕洽美國在臺協會瞭解。)
- 第五條 乙方應於預定啟程出國日 30 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甲方申 請公費留學出國同意函:
 - 一、申請書(如附件1)。
 - 二、國外大學校院無條件入學許可影印本。(赴美國留學者 須另檢附已核准之 Form DS-2019)
 - 三、出國留學計畫書(如附件2)。

- 四、公費留學生資料單(如附件3)。
- 五、擬進修系所簡介、課程概況及指導教授學經歷。
- 六、本部核發公費留學行政契約書之公文影本。
- 七、倘乙方已申請政府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或兼具其他服務義務者,須另繳已申請政府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回復表(如第29頁)、或服務期滿證明或延緩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
- 第六條 乙方應自行辦理入出境許可、護照與留學國簽證等出國相 關事官。

參、留學期間:

- 第七條 乙方應於抵達留學目的地 30 日內,檢附下列文件,以郵寄 (送交)留學地之我國駐外機構(以下簡稱駐外機構,聯繫方式請連結教育部首頁 www.edu.tw,點選本部駐境外機構查詢):
 - 一、填妥抵達國外報到單(如附件4)。
 - 二、甲方核發之公費留學出國同意函。
 - 三、護照基本資料頁。
 - 四、留學國入出境日期戳記頁。
 - 五、簽證頁或簽證文件影印本各1份。
 - 六、經甲方核定出國之無條件入學許可影本。
 - 七、已註冊證明正本或在學證明正本等文件擇一檢附。

第八條 乙方公費年限及攻讀學位別:

- 一、人文類包括以下學群,補助年限最長4年:
- (一) 文史哲學群
- (二)政治(含區域研究)學群
- (三)教育學群

- (四)藝術學群
- (五) 文化資產學群
- (六)運動休閒學群
- (七)法律學群
- (八)社會科學學群
- (九)心理與認知學群
- (十)管理與經濟學群
- 二、理工類包括以下學群,補助年限最長3年:
- (一)建築、規劃與設計學群
- (二) 數理化學群
- (三) 電資學群
- (四)工程學群
- (五) 防災科技學群
- (六)農林漁牧學群
- (七)生命科學學群
- (八)海洋學群
- (九)醫藥衛生學群

三、乙方攻讀學位別:

- (一)乙方公費期間及自費延長留學期間,限定攻讀博士學位。但以下「藝術」學群及「建築、規劃與設計」學群所屬學門之研究領域,得攻讀碩士學位:
 - 「音樂」學門之「指揮」、「音樂產業」及「數位 影音典藏」3項研究領域。
 - 2. 「戲劇」學門之所有研究領域。

- 3. 「舞蹈」學門之「舞蹈科技」、「舞蹈創作」及「舞蹈表演」3項研究領域。
- 4. 「電影」學門之所有研究領域。
- 5. 「新媒體藝術」學門之所有研究領域。
- 6. 「建築設計」學門及「工業設計」學門之所有研究領域。
- (二)勵學優秀、原住民及身心障礙三類特殊身分及赴新 南向國家公費留學受獎生,不限學群、學門及研究 領域,均得出國攻讀碩士或博士學位。
- 四、乙方在國外支領公費期間內,取得博士學位後,即 視同公費留學期滿,應於取得學位之日起1年內返 國報到,違反約定者,依第23條規定辦理。
- 五、乙方在國外支領公費期間內,取得碩士學位後,即 視同公費留學期滿,應於取得學位之日起1年內返 國報到,違反約定者,依第23條規定償還公費。但 如續就讀博士課程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取得碩士學位之日起90日內,取得博士課程無條件入學許可繼續攻讀博士者,不視同公費留學期滿,得於支領公費期間續申領公費。
- (二)取得碩士學位90日後至1年內,取得博士課程無條件入學許可繼續攻讀博士者,得依規定辦理自費延長留學。
- 六、前款以外情形,乙方在國外支領公費期間內,提前 取得碩士或博士學位,或因故中斷學業者,於未具 在學身分日起,視同公費留學期滿,其有溢領公費

情形,應按溢領日數繳回已支領之生活費,違反約 定者,依第23條規定辦理。

支領公費期間屆滿,尚未取得碩士/博士學位,而擬繼續 修讀者,應依第12條規定辦理自費延長,並於取得碩士/博士學位之日起,1年內返國報到。

- 第九條 乙方依前條規定限攻讀博士學位者,其公費之保留及核 撥,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乙方如先攻讀碩士課程,或日本碩、博士班研究生課程,保留公費生資格期間最長3年(至遲為依第1條第1項規定於108年8月31日以前與甲方簽訂本契約書之翌日起3年內),但不得支領公費。攻讀博士學位課程時,始得開始支領公費。
 - 二、因留學國之特殊學制,攻讀博士課程前,須先修讀類博士課程,通過考試始得逕升博二課程者,得支領公費,但期間最長以2年為原則。如未順利逕升博士課程者,即停發公費,如擬轉換學校攻讀博士課程者,應於本部核定就讀類博士期限截止日起90日內取得正式博士班入學許可,並經本部同意後,始可續支領公費;否則應依規定於90日內返國服務或依規定辦理自費延長留學。

第十條 乙方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如下表:

107年教育部公費留學生項目及支給數額標準表

一、學費:支領期間總額上限範圍內檢據核實發給方式,3年總額上限9萬美元、4年總額上限12萬美元(學費匯率以繳費當日為準),不足1年者按比率計算核發,就讀未滿1學期(季),依校方規定退還學費者,其所退還之學費應繳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學費認定有疑義時,由本部審核認定之。

二、生活費: (單位:美元)

地區/國家			一般公	各類別身心障礙公費留學 生年支生活費			
		城市或地區	支生活費			類別三	
		華盛頓特區 (Washington, D.C.)、紐約市(New York City)、 舊金山市(San Francisco)、波士頓市 (Boston)、 劍橋市 (Cambridge)		24,000	21,000	20,400	
美國	城市	芝加哥市(Chicago)、洛杉磯市 (Los Angeles)、聖地牙哥市(San Diego)、聖荷西市(San Jose)、 聖塔克魯茲市(Santa Cruz)、聖 塔芭芭拉市(Santa Barbara)	19,000	22,800	19,950	19,380	
		史丹佛市(Stanford)、柏克萊市 (Berkeley)、休士頓市 (Houston)、西雅圖市(Seattle)、 奧克蘭市(Oakland)、爾灣市 (Irvine)、河濱市(Riverside)、 巴沙迪納市(Pasadena)	18,000	21,600	18,900	18,360	
		其 他 城 市 東京都 (Tokyo)、大阪府	17,000 20,000	20,400	17,850 21,000	17,340 20,400	
日本 城市		(Osaka)、京都府(Kyoto)、 横濱市(Yokohama)、名古屋市 (Nagoya)、神戶市(Kobe) 其他城市	18,000 17,000	21,600	18,900 17,850	18,360 17,340	
印度	城市	孟買市(Mumbai)	20,000	24,000	21,000	20,400	

			一般公費生年		身心障礙? :活費	公費留學
地區/國家		城市或地區	支生活費		類別二	類別三
	城市	新德里市(New Delhi)	19,000	22,800	19,950	19,380
印度		其他城市	16,000	19,200	16,800	16,320
	城市	馬尼拉市(Manila)、斯里百家灣市 (Bandar Seri Begawan)、雅加達市(Jakarta)	17,000	20,400	17,850	17,340
亞洲		曼谷市(Bangkok)、吉隆坡市 (Kuala Lumpur)、 金 邊 市 (Phnom Pwnh)	16,000	19,200	16,800	16,320
		新加坡	18,000	21,600	18,900	18,360
國家		菲律賓、汶萊、泰國、馬來西 亞、印尼、緬甸、柬埔寨、寮 國、越南	15,000	18,000	15,750	15,300
		莫斯科市 (Moscow)	20,000	24,000	21,000	20,400
俄羅斯	城市	聖彼得堡市(St. Petersburg)	19,000	22,800	19,950	19,380
		其 他 城 市	16,000	19,200	16,800	16,320
歐洲	城市	倫敦市(London)、巴黎市(Paris)、奥斯陸市(Oslo)、日內瓦市(Geneva)、蘇黎世市(Zurich)、羅馬市(Rome)、威尼斯市(Venice)、阿姆斯特丹市(Amsterdam)、布魯塞爾市(Brussels)、伯明翰市(Birmingham)、愛丁堡市(Edinburgh)、里丁市(Reading)	20,000	24,000	21,000	20,400
54 WI	13 h	挪威、芬蘭、瑞典、丹麥、德 國、瑞士、盧森堡、奧地利、 法國、義大利、西班牙、英國	19,000	22,800	19,950	19,380
歐洲	國家	冰島、荷蘭、比利時、葡萄牙、 愛爾蘭	18,000	21,600	18,900	18,360
		其他歐洲國家	15,000	18,000	15,750	15,300
加拿	大		19,000	22,800	19,950	19,380

地區/國家		计 士 	一般公 費生年		各類別身心障礙公費留學 生年支生活費		
地區/	凶豕	城市或地區	支生活 費	類別一	類別二	類別三	
澳大利	城市	雪梨市(Sydney)	19,000	22,800	19,950	19,380	
亞		墨爾本市(Melbourne)、布里斯 班市(Brisbane)	18,000	21,600	18,900	18,360	
		其他城市	16,000	19,200	16,800	16,320	
紐西蘭	城市	奥克蘭市(Auckland)、基督城市(Christchurch)、皇后鎮市(Queenstown)、威靈頓市(Wellington)	16,000	19,200	16,800	16,320	
		其他城市	15,000	18,000	15,750	15,300	
上述以夕	上述以外之其他國家及城市			14,400	12,600	12,240	

註:

- 1. 本標準奉行政院 104 年 10 月 14 日院授主預教字第 1040102187 號函、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 2 月 5 日主預教字第 1050100321 號及 106 年 3 月 22 日主預教字第 1060100558 號函示修正,嗣後如有調整,則依新調整之公費標準支給。
- 本部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標準之適用對象為依本部公費留學 考試身心障礙考生注意事項報考且錄取者。
- 3. 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年支生活費增給,係基於學習輔具及其他協助學習需求之考量,其年支生活費,係以公費標準表年支生活費為母數,其重度以上視、聽障及多重障礙者,增給 20%(類別一)、中度視、聽障、多重障礙及其他障別重度以上者,增給 5%(類別二)、除以上二類外之其他身心障礙者,增給 2%(類別三)。
- 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之生活費支給認定係以報名時繳交身心障礙手冊所載永久性 障礙為準。
- 5. 本表將於公費標準表修正時,同步修正。
- 6. 本公費撥款作業,悉依教育部會計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年支公費支領期間之計算及核發方式:

- 一、乙方公費支領期間之計算,以搭機抵達留學地之當 月1日起算12個月為原則;當月15日以後抵達者, 得選擇自當月1日或次月1日起算(但有正當事由, 經乙方申請,由駐外機構審核同意後,得延後公費 支領期間之起算日,並以1次為限)。
- 二、乙方依第7條規定向駐外機構辦理抵達國外報到事 宜,並向駐外機構申請第10條所列公費數額,於國 外支領公費期間,須依駐外機構規定期限,檢附下 列文件,送交駐外機構逐次賡續核發年支生活費:
 - (一)年支生活費當期(年)註冊證明正、影本(正本 驗畢送還)及成績單或指導教授之評量函(第1年 無成績者免繳)。
 - (二)領款收據正本(請乙方自行至本部或駐外機構網頁下載)。
- (三) 受領年支生活費期間之護照入、出境日期戳記頁 影本,或登機證、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 (四) 受領年支生活費期間之有效健康保險收據影本。
- 三、駐外機構於每年分2次核撥半年期生活費,即每年 1月31日前核撥上半年(1月至6月)生活費;每 年7月31日前核撥下半年(7月至12月)生活 費。如逾當年1月或7月申請者,以其申請月份至 當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按月份比例計算 核發生活費(如:當年9月份申領,得請領生活費 計為十二分之四乘以該城市別年支生活費)。

四、學費在公費支領期間總額上限範圍內依收據核實發給。其中3年總額上限9萬美元、4年總額上限12萬美元(學費匯率以繳費當日為準);不足1年者,按比率計算核發;就讀未滿1學期(季),依校方規定退還學費者,其所退還之學費應繳還本部;已獲學費減免者不得再支領已減免之學費;核發之學費限為收據證明中之註冊費(學費)及學分費。繳費用途不明者,由甲方認定,乙方不得異議。

前項檢附之文件如為影本,須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經乙 方核實後簽名或蓋章。

第1項第2款年支生活費包括機票、護照費、簽證費、機場服務費、健康保險費、書籍費、實驗費、Bench Fee、綜合保險費、內陸交通費、論文寫作印繕費、參加國際學術會議費用、社團費等,由乙方自行勻支。

- 第十二條 乙方支領公費留學期間屆滿,有延長續於國外留學之需要者,得於支領公費留學期間屆滿90日前,填妥自費延長留學申請書(如附件5),向所屬轄區駐外機構申請延長,由駐外機構審核,並副知甲方,每次以1年為限,合計不得超過4年,並應逐年檢附下列文件申請。但未在留學國繼續學業或中斷學業返國或逾期停留留學國以外地區者,不得申請:
 - 一、留學校院指導教授說明函(說明就讀狀況、延長之 必要及論文進行情形等)。
 - 二、在學證明(如非以英文記載,須附英文譯本)。

乙方在駐外機構核准之自費延長留學期間,所有費用均由乙方自行負擔;乙方未依前項規定申請自費延長或已申請自費延長4年期滿,未依規定返國報到者,依第23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乙方於自費延長留學期滿,若因情形特殊而有自費延長 之必要者,得於自費延長留學期間屆滿90日前,依前條第1 項規定檢具相關文件,向所屬地區駐外機構再申請延長1至 2年,並以2次為限。

> 前項乙方超過4年之自費留學申請案,所屬轄區駐外機 構應加註初核意見,函送甲方參酌下列因素據以審核:

- 一、取得學位所需時程。
- 二、繼續在校修習之必要。
- 三、學門或實驗室等特殊需求。
- 第十四條 乙方在支領公費及自費延長留學期間(含第8條第1 項第3款所列取得碩士學位之日起90日內,取得博士課程 無條件入學許可續攻讀博士學位期間),在同一留學國內有 轉換學校,或同一學校轉換系所(以下簡稱轉系所)之必要 者,得檢具轉學(系所)申請書、擬轉學學校(系所)無條 件入學許可、校院成績單、擬轉學學校(系所)留學計畫 書、原就讀學校(系所)與擬轉學學校(系所)之進修系所 簡介、課程介紹及指導教授學經歷資料,向駐外機構提出申 請,經駐外機構初核後函報甲方審核在同一留學國內轉學 (系所)。

但於自費延長留學期間,取得碩士學位之日起逾90日 始取得博士課程無條件入學許可,申請繼續攻讀博士者,有轉 換留學國家之特殊原因,得檢具已取得擬轉換國家學校無條件入學許可、擬進修系所簡介、課程概況及指導教授學經歷,向原留學國家所屬駐外機構提出申請,由駐外機構初核後函報甲方審核。

留學期間原錄取留學學門及研究領域不得變更。未經核 准擅自返國、轉學、轉換留學國別或變更研究領域者,甲方 即停止發給第 10 條所列公費數額,乙方並應於甲方通知發 文日起 90 日內返國履行與其所領公費相同期間之義務,或 償還已支領之公費,逾期不履行者,依第 23 條規定辦理。

前項經甲方核准轉學(或轉系所)者,其因轉學(或轉系 所)所發生之各項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

第十五條 乙方在公費或自費延長留學期間,依駐外機構之規定(手冊),應於每年10月底前按時填妥進修報告單(如附件6)。但於自費延長留學期間,並應另檢附註冊證明或在學證明影本,送交駐外機構核處;駐外機構應於每年11月底前作成統計表報甲方查核。

乙方未按時繳交進修報告單資料時,如經通知補繳前項 資料後30日內仍未補繳者,於公費支領期間,駐外機構應即 停止發給第10條所列獎學金。乙方並應於甲方或駐外機構通 知發文日起90日內返國履行與其所領公費相同期間之義務, 或償還已支領之公費,逾期不履行者,依第23條規定辦理; 於自費延長留學期間,由駐外機構報請甲方立即終止乙方自 費延長留學,乙方並應於甲方或駐外機構通知發文日起90日 內返國履行義務,或償還已支領之公費。

第十六條 乙方於抵達留學目的地後1年內,如已洽定指導教授,應

主動填具「教育部公費留學生指導教授資料單」(如附件 7), 送所屬轄區駐外機構,資料若有變更,應即通報駐外機構,乙 方並應於當年度學期結束後,檢具成績單或指導教授填具之留 學生考評表(如附件 8),送所屬轄區駐外機構。未主動按實填 報上述資料或經指導教授考評成績不佳,且無改善之可能者, 駐外機構得報請甲方終止其公費之受領,乙方不得異議,並應 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 90 日內返國履行義務或償還已支領之公 費。

第十七條 乙方在支領公費留學期間得自費返國探親,其返國停留期間,依第 11 條第 1 項所定支領期間為年度,每年總計不得逾 90 日。

乙方在公費支領期間以蒐集研究資料申請自費返國者,返國總日數不得逾1年,如因學業需要,在留學國以外之地區停留(含返國停留90日期間),逾90日以上、1年以下,須持指導教授說明函、在學證明等正本,經由駐外機構初核,報經甲方核准。每一年度返國單次或累計停留期間如逾90日,應向駐外機構繳回預先支領之部分生活費,按返國停留日數,扣除90日後,年支生活費改為每月以30日計支領生活費新臺幣1萬1,000元。

乙方因自身懷孕及分娩,自懷孕開始至分娩後子女滿3歲前,持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及就讀學校保留學籍同意函(含保留學籍起訖時間),得另向駐外機構申請產假50日,另自身或其配偶得申請至長2年之育嬰假,請假期間學籍不得中斷,且前述請假期間即停止發給第10條所列生活費及學費,已核發之未在學月份生活費應繳還駐外機構,並自請假結束返

校就讀日起,依規定賡續向駐外機構請領所餘公費支領期間之生活費及學費。學籍中斷視同公費留學期滿,應於學籍中斷起始日90日內返國報到。

乙方因特殊情形,經駐外機構初核後專案函報甲方審核 同意者,得依前項規定申請暫停核發公費。但停止發給公費期 間,學籍不得中斷,乙方應繳還已預領之生活費,至於所餘公 費支領期間之生活費與學費,及返國報到等情事,依前項規定 辦理。

乙方返國或在留學國以外之地區未經核准逾期停留,經 駐外機構查證屬實者,應按日扣繳所逾日數之年支生活費;如 不能扣繳者,乙方應於接獲駐外機構通知書 30 日內,向駐外 機構按比例繳回預先支領之生活費。

第1項及第4項之申請,乙方均須於啟程日60日前向駐外機構提出書面申請。但有特殊或緊急事故者,應先以電子郵件、傳真或電話向駐外機構報備,並於14日內補送申請資料至該駐外機構。

- 第十八條 乙方在每一自費延長留學期間,返國探親、蒐集研究資料 或在留學國以外地區停留,總計不得逾90日,如逾90日,除 因學業上需要或自身懷孕、分娩,或其他特殊情形,依前條規 定,向駐外機構提出書面申請,並經駐外機構核准者外,乙方 應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90日內返國履行義務或償還已支領之 公費,逾期不履行者,依第23條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乙方在國外留學取得博士學位,接受國外大學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聘請從事博士後研究者,應於取得博士學位之日起1 年內提出申請文件,連同博士學位證書(如尚未取得學位證書,

得暫以學位證明文件代替,嗣後繳驗學位證書)、聘書及前 1年研究報告單(如附件9,第1年申請者免繳)向留學地我駐外機構申請,並由駐外機構查證後核復,並副知甲方;如駐外機構因有特殊專業需求,得函送甲方審查核復,乙方經獲准後得自取得博士學位起,繼續自費從事博士後研究。

前項申請應逐年辦理,如有續提申請博士後研究之需要者, 應於博士後研究期間屆滿後3個月以內,檢具前項所列各款文 件向原留學地駐外機構申請,並由駐外機構查證後核復,並副 知甲方。期限最長3年,期滿應於1年內返國報到。乙方自費 從事博士後研究期間,應與原留學地駐外機構隨時保持聯繫。

- 第二十條 乙方在取得學位後1年內,在以下機構任職,應向原留學 地駐外機構提出書面申請,並由駐外機構初審後,報經甲方審 查核可後,始得延緩返國報到履行服務義務:
 - 一、任教於排名世界百大或世界各領域排名前 20 之國外 大學校院:指甲方參酌上海交大世界大學學術排名、 Times Higher Education, US News and World Report、 Webometrics、QS 或其他專業機構之世界百大評比為 主認定者。
 - 二、任職於享有聲譽之學術單位或研究機構:指申請人檢 附資料,經由甲方認定相當於前款世界百大之機構。
 - 三、任職於國外政府部門機關(構):指公務部門或行政機關(不含前2款規定之公立教育機構)。
 - 四、任職於重要國際組織:指經甲方洽外交部及經濟部認 定對我國具有實質重要政經利益之多邊國際組織。
 - 五、任職於世界百大企業:指甲方參酌 Fortune、Global

500 中之前百大及 Standard and Poor 最新年度排名為 主認定者。

乙方申請延緩返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延緩返國服務申請書(如附件10)。
- 二、擬任職第1項該款機關(構)或事業之同意聘任證明 文件(含聘任起訖時間、任職部門,並須註明所任職 務為全職)。
- 三、擬任職第1項該款機關(構)或事業之簡介(含網站與排名評比資料)。
- 四、原保證人同意續保或換保之同意書(如附件11)與保證書(如附件12)及在職證明、全年綜合所得等,保證人資格須符合第28條之規定辦理。但保證人職務如未變更,自第2年起申請時得免繳在職及全年綜合所得證明。本部仍將不定期對保。
- 五、公費留學期間取得國外學位證書影本(如尚未取得學位證書,得暫以學位證明文件影本代替,嗣後應補繳學位證書影本)。已繳交國外學位證書影本者,自第2年起申請時免繳。
- 六、前一年度在職機關服務證明,含在職起訖時間(第1 年申請者免繳)。

乙方如有續提申請延緩返國之需要,須於每次延緩返國服務期間屆滿後 3 個月以內,檢具在職證明及前項所列各款文件向原留學地駐外機構申請;該駐外機構收到乙方申請或經主動查核及初審後,函報甲方審查核定,乙方延緩返國期滿,即應辦理返國報到,履行服務義務。

歷次延緩返國服務期間加計博士後研究期間,總計以15 年為上限,其計算方式及相關規定如下:

- 一、延緩返國服務申請方式,在國外覓職首次申請期間須 於畢業後1年之內提出;嗣後歷次續提申請(包括等 待轉換任職工作時間),須於甲方核定函每次延緩期間 屆滿後3個月以內提出申請。
- 二、所定 15 年為上限之計算方式,以公費生自取得碩士或博士學位日或畢業日為起算日,15 年(包括甲方核定正式任職期間,及等待轉換工作空窗期間各項加計)為延緩返國服務上限之期滿日。
- 三、延緩返國服務期滿,即應於90日內返國服務,並於返國90日內,向甲方辦理報到,不適用第22條規定辦理返國服務報到方式。

乙方如係留美公費生,得函請原留學地駐外機構,依甲方核發之延緩返國報到同意函,轉請駐美代表處(教育組)辦理出具不反對申請 J-1 簽證轉換(J-1 Visa Waiver)之信函。

第二十一條 乙方結束國外留學,應於啟程返國30日前,填妥返抵國內服務報到單1份(如附件13),函請所屬駐外機構,通知甲方備查;並於返國後90日內,依第24條規定辦理返國報到。

乙方如無法依上述期限通知時,應以電子郵件、傳真或 書面陳述理由向駐外機構提出。

駐外機構收到乙方通知或經主動查核後,應即依乙方實際留學日數結算所領公費,扣除實際留學日數剩餘金額,如有 溢領,應通知乙方繳回並函報甲方。 有關返國就業事宜,由乙方自行洽辦。

- 第二十二條 乙方依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規定,應填妥在國外取得碩士/博士學位辦理延後返國服務申請書,並向駐外機構提出申請(如附件 14),其辦理返國服務報到方式如下:
 - 一、畢業後續留國外1年內覓職者:
 - (一)應於畢業之日起90日內先向駐外機構報備,由駐 外機構繼續輔導掌握公費生動態。

 - (三)未覓得符合第20條規定任職機構之職務或申請未 獲准者,1年屆滿,應即返國並向甲方辦理報到; 返國後逾90日辦理報到者,應以實際向甲方提出 申請報到之日為返國服務期間之起算日。
 - 二、擬先返國於國內服務及尋覓國外任職機會者:
 - (一)返臺前,先向駐外機構報備,由駐外機構登錄系 統持續輔導。
 - (二)返臺後,應於90日內檢附第24條規定文件先向 甲方辦理返國服務報到,以利計算返國服務起迄 期間,倘未於90日內辦理報到者,須以實際向 甲方提出申請報到之日為返國服務期間之起算 日,惟至遲須於1年屆滿日前向甲方辦理返國服 務報到;倘1年內覓得符合第20條規定任職機 構之職務者,應依該條規定檢具申請文件向甲方 辦理延緩返國服務申請,獲准後始得出國任職,

並重新計算返國服務起訖期間。

前項及第20條第4項第2款所稱畢業起算日,係由駐 外機構依據所轄國家情況,以公費生通過口試日或以取得學 位證書日為準認定之。

第二十三條 乙方違反本契約規定,有應償還公費情事者,甲方或駐 外機構得依職權或依乙方之申請,通知乙方償還公費。未償 還前或已償還未滿4年者,不得再報考或申請本部舉辦之各類 留學獎學金甄選或申辦本部留學貸款。

> 乙方如有溢領或應償還公費情形時,應按甲方或駐外機構計算之受領公費總額,於甲方或駐外機構通知發文日起 90 日內1次或經本部同意後分次償還。逾期未償還者,依行政程序法第148條逕送強制執行。

乙方於接獲前項通知後,逾90日仍未償還者,甲方得向 乙方保證人追償乙方已支領之公費。乙方保證人逾期未償還者, 依行政程序法第148條逕送強制執行。

肆、返國以後:

第二十四條 乙方結束國外留學,應於返國後90日內,填妥返抵國內服務報到單1份(如附件13),檢附國外學位證件影本(如未取得學位,須敘明理由得免檢附)、自費延長留學期間核准函影本(無自費延長留學得免檢附)、留學期間所使用之護照影本及入出境日期戳記頁影本,向甲方辦理報到,並由甲方查核確認後,通知駐外機構備查。

乙方於公費支領期間,以結束國外留學之日,為支領公費結束之日,應於結束國外留學後返國。返國後不適用第 17條第1項及第4項規定,並應依前項規定檢附相關文件 辦理返國報到。

返國後未依第1項或第22條規定辦理返國報到者,則 以實際申請報到日為返國服務期間之起算日。

第二十五條 乙方返國履行義務期間,應與其在國外留學所領公費期間相同,並以終止留學返抵國門當日,或依第22條規定以實際向甲方提出申請報到之日,為計算期間之起算日。履行義務期間屆滿,乙方得申請返國履行義務期滿證明,並經甲方查核確認後始核發。

乙方申請前項返國履行義務期滿證明,應檢具該期間入 出境紀錄與在職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並填妥公費留學生返 國履行義務期滿申請書(如附件15),向甲方提出申請。

乙方返國履行義務期間,應公私立機關(構)派遣赴國外者,須填妥申請書,並檢附聘任或受僱服務證明,及當年在國內繳納所得稅證明,報請甲方審查同意;自第2年起以同事由辦理者,仍須檢附前述證明文件,逐年向甲方申請。未經甲方同意者,除該期間不計入履行義務日數外,並依第23條規定償還公費。

乙方返國服務期間,亦得依第 20 條規定申請延緩返國服務,並應於赴國外機構任職 1 個月前逕向甲方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審核通過後,始得延緩履行返國服務義務。

第二十六條 乙方返國履行義務期間,每一年度(指返國服務第1日 起算12個月)除因公出國經甲方同意者外,當年內出國日數 總計不得逾90日。逾90日未經甲方核准逕自出國,經查證 屬實者,乙方或其保證人,應依乙方逾出國總日數占應在臺 期間之比例,乘以公費留學期間所支領一切公費,償還該項 金額。

伍、保證事項:

第二十七條 保證人責任:

- 一、乙方應覓保證人至少1人作保。
- 二、乙方違反本契約致發生應償還公費而逾期未償還情事時,保證人應負連帶償還公費責任,並自甲方要求履行此項責任之通知送達翌日起30日內,1次或經本部同意後分次償還乙方所應償還之公費。
- 三、保證人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條逕送強制執行。

第二十八條 保證人資格:

- 一、乙方得覓最近國內全年綜合所得達新臺幣 60 萬 元以上之自然人1名,或達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之 自然人2名,或達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之自然人3 名擔任保證人,並由各保證人連帶負保證責任。
- 二、保證人須為能同時提供下列 2 目相關證明之自然人:
 - (一)最近1個月內開立之現職服務機構在職證明,倘 現職未滿1年者,需提供前服務機關(構)累計 服務年資達1年以上證明,已退休者得以退休證 明取代在職證明。
 - (二)提供全年綜合所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 1.最近國內全年綜合所得(含薪資、利息、租賃、 執行業務及其他各類所得,不含退休金)新臺幣
 60萬元以上之所得證明,或扣繳憑單或所得稅

核定書影本(請核實簽名蓋章加註「與正本相符」)。

- 2.退休者全年綜合所得證明(不包括退職所得,應 以利息、股利、租賃等非薪資所得)。
- 三、保證人於當年度(或前1年度)方退休,除所提前 1年度綜合所得證明外,應於次1年度主動提供符 合前述所得證明送本部備查,無法提供者,乙方並 應於事前再另尋1人辦理擔保,未符規定或未提供 者,本部將停發乙方公費。
- 四、領取政府各類公費獎助赴國外進修,且尚未返國 履行義務者,不得為乙方之保證人。

乙方如為勵學優秀公費留學生、原住民公費留學生或身 心障礙公費留學生,其保證人依前項規定提供資料時,全年 綜合所得不受新臺幣 60 萬元之限制。

第二十九條 為查核及落實保證人之保證責任,甲方得不定期函詢對保,保證人應詳實函覆相關資料。逾期未函覆者,甲方得緩發乙方出國同意函、乙方公費或其他應核准事項。

保證人依前條及前項規定,提供相關資料時,得將年收 入所得證明文件裝袋密封,直接送至甲方審核,毋需經由 乙方轉交。

- 第三十條 保證人及乙方如變更戶籍地址,應於變更日起 10 日內, 以書面通知甲方,未依限通知者,甲方得緩發乙方公費。
- 第三十一條 保證人在保證責任期間內,如須出境半年以上,保證人 及乙方應辦理退換保手續。
- 第三十二條 保證人請求退保時,乙方應先覓妥新保證人,以書面函

請甲方同意更換保證人,甲方同意更換前,原保證人仍應負保證責任。

- 第三十三條 甲方認為有換保之必要時,應通知乙方辦理換保,換保 手續未完成前,原保證人仍應負保證責任。
- 第三十四條 甲方或駐外機構依第 29 條及第 30 條緩發乙方公費時, 自通知緩發日起 90 日內,緩發公費之事由仍繼續存在者,甲 方即停發乙方公費,乙方並應於甲方或駐外機構通知發文日 起 90 日內,返國履行與其所領公費相同期間之義務或償還 已支領之公費,逾期不履行者,依第 23 條規定辦理。
- 第三十五條 甲方依第 29 條緩發乙方出國同意函時,自通知緩發 日起 10 日內保證人仍未回覆,視同保證人拒絕擔負保證責 任,乙方須另覓保證人。
- 第三十六條 保證人所負保證責任之期限,自乙方與甲方簽訂本契約 日起,至乙方依本契約規定返國報到履行服務義務期滿日止。 **陸、其他:**
- 第三十七條 乙方所提繳之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有虛偽不實或不合 本公費留學申請資格,經甲方查證屬實者,喪失公費留學生 資格,其已支領之公費,應全額償還,經通知限期償還,逾 期不償還者,依第23條規定辦理。
- 第三十八條 乙方出國留學前,如因案在司法機關偵審中,甲方得停止其公費留學資格,俟停止原因消滅,並經乙方檢具不起訴處分書或無罪判決確定書後90日內,向甲方申請獲准後,始得恢復其原有公費留學資格,乙方並應自甲方核可後1年內,辨妥出國留學手續;惟經法院判刑確定者,喪失原有公費留學資格。經處緩起訴者,應檢具緩起訴處分書報請甲方審核。

依前項規定,經喪失公費留學資格者,其已支領之公費 應於接獲甲方償還通知後90日內償還,逾期不履行者,依第 23條規定辦理。

- 第三十九條 乙方在國外留學期間,有違反國家法令或嚴重損及國家 利益之言行,或觸犯刑案經本國或外國司法機關判處有期徒 刑確定,經甲方查證屬實者,乙方即喪失公費留學資格;甲 方並停發乙方公費,乙方應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90日內,返 國履行與其所領公費相同期間之義務,或償還已支領之公費, 逾期不履行者,依第23條規定辦理。
- 第四十條 乙方在國內原具有其他公費或軍公教人員身分者,除應 遵守本契約之各項規定外,並須遵守原提供公費之所屬機關 單位或其服務單位之有關規定。
- 第四十一條 本契約未規定之公費留學事項,依行政程序法、本考試 簡章及相關法令辦理,甲方亦得提請公費留學審議會決議後 通知乙方共同遵行。
- 第四十二條 本契約甲方、乙方及保證人各執1份。

甲 方:教育部 代表人:部長 潘文忠

地 址:100臺北市中山南路 5號

代理人: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司長 畢祖安

乙 方:

乙方授權代理人:

(親自簽名或蓋章)

(親自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户籍地址: 户籍地址:

通訊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簽約日期:中華民國108年月日

教育部 107 年公費留學生簽訂行政契約書提示表

簽約期間	108年3月27日至108年8月31日止,逾期未完成簽約視同放棄公費資格。
辦理簽約者 應備齊之物 件	一、公費留學生親自辦理者,請攜帶身分證正本、印章、行政契約書(人保各1份)。 二、現在國外留學無法親自辦理簽約之公費留學生得委託代理人代辦,被委託人請攜帶公費留學生之身分證影本、印章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正本、印章、行政契約書(人保各1份)、行政契約書簽訂授權書。 三、曾否領取政府預算提供之出國留學(進修)獎學金聲明書(附表1第28頁)。
辨理簽約注意事項	 一、請於簽約期間內每星期一、星期三、星期五下午1:30~4:30至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海外留學科櫃檯辦理(地址:臺北市徐州路5號3樓),事前請以電郵聯繫各承辦人預約。 二、行政契約書中請先行填妥第1頁及保證書頁,並粘貼身分證影本及保證人相關證明文件等,須用印部分請加蓋公費留學生之印章。 三、行政契約書中公費留學生之連帶保證人部分,應以人保1人以上作保,保證人資格須符合本契約書第28條規定。
	簽訂行政契約書承辦人電郵及電話(如附表 2,第 30~38 頁)

曾否領取政府預算提供之出國留學(進修)獎學金聲明書

一、是否曾領取政府預算提供之獎學金出國留學(進修)?	
□ 是(請續填告下列聲明二、三)	
□ 否 (請直接跳至聲明三填寫)	
二、本人曾領取政府預算提供之下列獎學金出國留學(進修):	
(※本項依實際情形複選。累計滿四年者,或未完成返國服務義務者,均不得	鑟
領本項獎學金)	
□ 博士後研究人員,計 年 月(獎學金類別:)	
□ 博士,計 年 月(獎學金類別:)	
□ 短期研究人員,計年月(獎學金類別:)	
□ 碩士,計年月(獎學金類別:)	
□ 學士,計 年 月(獎學金類別:)	
□ 其他,計年月(獎學金類別:)	
□ 本人已完成返國服務義務	
(附證明文件:)	
三、是否為政府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寬限期內申貸者?	
□ 是 (錄取後自領受公費之日起,停止留學貸款之政府利息補貼。另請	
續填下頁公費生已申請政府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回復表,回復表請	
於申請公費留學出國同意函時一併繳交)	
□ 否 (未申請政府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者免填下頁公費生已申請政府補	
助留學生就學貸款回復表)	
※ 注意事項:請據實填明本聲明書,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2 · · · · · · · · · · · · · · · · · · ·	
聲明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______日

公費生已申請政府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回復表

學生姓名	身分證號末4碼		
聯絡電話	實際領受公費	年	月至
手機	獎學金之期間	年	月
電郵信箱	承貸銀行		銀行分行

說明:

- 1. 政府經費不得重複支領,並依據「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下稱教育部貸款)第11條第3項,留學生於教育部貸款寬限期內再取得我國政府提供之各項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者,自其領受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之起始日起(即本部核定之獎學金受獎期間起始日),停止其原教育部貸款之政府利息補貼。
- 2. 次依「臺北市青年留學生就學貸款(下稱北市留貸)補助辦法」(下稱北市留貸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申請人申請北市留貸經辦理北市留貸之銀行(下稱承貸銀行)同意後,於第一次撥貸前,取得政府提供之各項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者,應停止撥貸,並由承貸銀行取消其申貸資格。申請人如有違反北市留貸辦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於北市留貸補助期間內再取得我國政府提供之各項公費留學獎助學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應撤銷或廢止之,並依行政程序法第127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

教育部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教育部 107 年公費留學考試錄取名單

一、一般生公費留學90名

教育部承辦人姓名及				
聯絡方式	准考證號碼	留學國家	學群	學門/研究領域
@mail.moe.gov.tw				
				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與研究/
	1071123001	日本	文化資產	歌謠、傳說、祭儀、民俗 技藝,為生存、生活、娱
	10/1123001		又儿貝座	樂所創造之技能之研究及
				保存
王怡婷小姐	1071166005	日本	防災科技	防災與國土規劃/防災國土規劃
salsa7513@ 02-7736-6733	1071114002	紐西蘭	教育	原住民族教育/原住民族教 育
	1071114001	澳大利亞	教育	原住民族教育/原住民族教 育
	1071127001	澳大利亞	運動休閒	運動與健康/運動生理學
	1071148002	澳大利亞	建築、規 劃與設計	建築設計/建築設計
	1071101001	美國	文史哲	外文/英美文學
	1071104001	美國	文史哲	人類學/東南亞與南亞人類學
丘皓秋小姐	1071105001	美國	文史哲	語言學/語言分析
sheena@ 02-7736-5737	1071109008	美國	政治(含 區域研 究)	國際組織與國際法/國際經貿組織的制度與規範
	1071110002	美國	政治(含 區域研 究)	公共行政與政策/政策分析
	1071110008	美國	政治(含 區域研	公共行政與政策/政策分析

	1	1		T
			究)	
	1071111005	美國	教育	多元文化教育/教育政策
	1071113004	美國	教育	教學/學習科技/教育科技
	1071116010	美國	藝術	戲劇/表演藝術產業
丘皓秋小姐 sheena@	1071121001	美國	藝術	藝術教育/各類藝術教育(美術教育、音樂教育、舞蹈教育、戲劇教育)
02-7736-5737	1071124001	美國	文化資產	保存科學/文物科學檢測與 鑑識
	1071125004	美國	文化資產	典藏與詮釋/文化資產(數位)典藏、研究、詮釋、 展示與交流、博物館學
	1071129002	美國	法律	民商法學/財經法學(含財 稅)
	1071132011	美國	法律	國際法學/國際經貿法
	1071134001	美國	社會科學	傳播政策/傳播政策
	1071137002	美國	社會科學	社會企業/社會企業
	1071138003	美國	社會科學	性别研究/性别與政治
	1071139002	美國	社會科學	犯罪學/社會控制
	1071140002	美國	社會科學	社會工作/物質濫用(酒藥 應)
孫菊英小姐 jysun@	1071141005	美國	心理與認 知	認知神經科學/認知神經科學
02-7736-5739	1071142004	美國	心理與認知	社會文化與臨床心理學/成 人臨床心理學
	1071143005	美國	管理與經 濟	管理學/企業管理

	I			
	1071146001	美國	管理與經濟	經濟學/經濟相關領域(含 循環經濟、巨量資料)
	1071147003	美國	管理與經濟	國際經濟學/貿易理論
	1071153005	美國	數理化	數學/數學
	1071154003	美國	數理化	統計/統計科學
	1071155001	美國	數理化	化學/材料化學
	1071155005	美國	數理化	化學/化學
孫菊英小姐 jysun@	1071156002	美國	電資	資通訊技術與應用/平行運 算
02-7736-5739	1071157003	美國	電資	人工智慧/機器學習
	1071157006	美國	電資	人工智慧/機器學習
	1071158001	美國	電資	網路通訊/感測器聯網系統
	1071161005	美國	工程	材料科技/半導體材料
	1071165002	美國	防災科技	地震與避難/避難規劃
	1071166006	美國	防災科技	防災與國土規劃/災害風險 與管理科技
	1071167001	美國	農林漁牧	禽病學/禽病學
	1071169001	美國	農林漁牧	農作物安全管理/農產品採 後處理與管理
	1071169002	美國	農林漁牧	農作物安全管理/農產品採 後處理與管理
王怡婷小姐 salsa7513@	1071170003	美國	生命科學	分子細胞生物學/分子細胞生物學
02-7736-6733	1071172003	美國	生命科學	生物醫學/免疫工程與癌症基因與疾病

1071172006	美國	生命科學	生物醫學/免疫工程與癌症 基因與疾病
1071172008	美國	生命科學	生物醫學/免疫工程與癌症基因與疾病
1071174001	美國	海洋	海洋地質/海洋地質
1071175002	美國	海洋	海洋生物/海洋生物與離岸 風電開發衝突
1071176002	美國	醫藥衛生	職業衛生護理/流行病學
1071177001	美國	醫藥衛生	食品衛生安全管理/食品風 險評估
1071179002	美國	醫藥衛生	公共衛生(含疫情管控)/ 跨區域健康促進
1071179009	美國	醫藥衛生	公共衛生(含疫情管控)/ 醫學
1071102001	英國	文史哲	宗教/歷史/東南亞史
1071103003	英國	文史哲	哲學/當代歐陸哲學
1071105005	英國	文史哲	語言學/語言分析
1071108002	英國	政治(含 區域研 究)	中東區域研究/中東政經發展與區域整合
1071112001	英國	教育	教育統計及教育政策/AI 和 大數據應用於教育政策、 教學、師資培育等
1071116002	英國	藝術	戲劇/戲劇理論與實務
1071117001	英國	藝術	舞蹈/舞蹈創作
1071118001	英國	藝術	美術/當代藝術理論
1071119006	英國	藝術	電影/電影創作
	1071172008 1071174001 1071175002 1071176002 1071179002 1071179009 1071102001 1071103003 1071105005 1071112001 1071112001 1071112001	1071172008 美國	1071172008 美國 生命科學 1071174001 美國 海洋 1071175002 美國 醫藥衛生 1071177001 美國 醫藥衛生 1071179002 美國 醫藥衛生 1071179009 美國 醫藥衛生 1071102001 英國 文史哲 1071103003 英國 文史哲 1071108002 英國 文史哲 0711108002 英國 英國 英國 英國 政治(含 區域研究) 1071112001 英國 教育 1071112001 英國 藝術 1071117001 英國 藝術 1071117001 英國 藝術 1071118001 英國 藝術 1071118001 英國 藝術

				医分尺状子儿/医分尺状子
洪嘉青小姐 heartmap@ 02-7736-5730	1071122001	英國	文化資產	原住民族文化/原住民族文 化研究
				典藏與詮釋/文化資產(數
	1071125003	英國	文化資產	一位)典藏、研究、詮釋、
				展示與交流、博物館學
	1071133007	英國	社會科學	科技傳播與社群媒體/網路社會
	1071143003	英國	管理與經濟	管理學/企業社會責任
	1071145001	英國	管理與經濟	會計/財務會計
	1071149002	英國	建築、規 劃與設計	城鄉規劃/永續城鄉規劃
	1071149012	英國	建築、規 劃與設計	城鄉規劃/都市更新與活化
	1071152001	英國	數理化	物理/奈米科學與奈米科技
	1071173002	英國	海洋	水下文化資產/水下文化資 產調查
	1071179001	英國	醫藥衛生	公共衛生(含疫情管控)/ 醫學
張育菱小姐 ivy0211@ 02-7736-6179	1071102004	荷蘭	文史哲	宗教/歷史/東南亞史
	1071106002	荷蘭	政治(含 區域研 究)	東南亞/南亞區域研究/東南亞/東協區域研究
	1071120013	荷蘭	藝術	新媒體藝術/新媒體藝術創作
	1071121008	荷蘭	藝術	藝術教育/藝術教育政策研究
	1071123005	荷蘭	文化資產	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與研究/ 歌謠、傳說、祭儀、民俗 技藝,為生存、生活、娛 樂所創造之技能之研究及 保存
	1071126002	瑞典	運動休閒	運動教育/體育課程

	1071135001	瑞典	社會科學	高龄社會/老年生活品質
張育菱小姐	1071135008	瑞典	社會科學	高齡社會/長期照護
	1071178001	瑞典	醫藥衛生	老人醫學/老人醫學與長期照護
	1071115002	德國	藝術	音樂/指揮
ivy0211@ 02-7736-6179	1071128002	德國	法律	基礎法學/基礎法學
	1071129001	德國	法律	民商法學/民商法學(含勞 動法)
	1071129006	德國	法律	民商法學/民商法學(含勞 動法)
	1071130006	德國	法律	刑事法學/刑事法學
	1071131002	德國	法律	公法學/公法學
	1071136006	德國	社會科學	人口學/生命歷程
	1071150013	德國	建築、規 劃與設計	工業設計/使用經驗設計

二、勵學優秀公費留學4名

教育部承辦人姓名 及聯絡方式 @mail.moe.gov.tw	准考證號碼	留學國家	學群	學門/研究領域
洪嘉青小姐 heartmap@ 02-7736-5730	1074133001	英國	社會科學	科技傳播與社群媒體/傳播 科技
- 1/ 1- 1 1-	1074119001	美國	藝術	電影/電影創作
王怡婷小姐 salsa7513@ 02-7736-6733	1074140001	美國	社會科學	社會工作/物質濫用(酒藥 癮)
	1074157001	美國	電資	人工智慧/機器學習

三、原住民公費留學13名

教育部承辦人姓名				
及聯絡方式	准考證號碼	留學國家	學群	學門/研究領域
@mail.moe.gov.tw				
	1073109001	美國	政治(含 區域研 究)	國際組織與國際法/國際組織理論
	1073113001	美國	教育	教學/學習科技/教育科技
王怡婷小姐	1073114005	美國	教育	原住民族教育/原住民族教 育
salsa7513@ 02-7736-6733	1073123001	美國	文化資產	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與研究/ 歌謠、傳說、祭儀、民俗 技藝,為生存、生活、娛 樂所創造之技能之研究及 保存
	1073125001	美國	文化資產	典藏與詮釋/文化資產(數位)典藏、研究、詮釋、 展示與交流、博物館學
	1073131001	美國	法律	公法學/公法學
丘皓秋小姐 sheena@	1073150001	美國	建築、規 劃與設計	工業設計/使用經驗設計
02-7736-5737	1073135001	美國	醫藥衛生	高龄社會/長期照護
	1073114003	加拿大	教育	原住民族教育/原住民族教 育
洪嘉青小姐 heartmap@ 02-7736-5730	1073109002	英國	政治(含 區域研 究)	國際組織與國際法/國際組織理論
	1073148001	英國	建築、規 劃與設計	建築設計/建築設計
王怡婷小姐 salsa7513@	1073114006	紐西蘭	教育	原住民族教育/原住民族教 育

1073122001 紐西蘭 教育 化研究	02-7736-6733	1073122001	紐西蘭	教育	原住民族文化/南島語族文
-----------------------------	--------------	------------	-----	----	--------------

四、身心障礙公費留學2名

教育部承辦人姓名 及聯絡方式 @mail.moe.gov.tw	准考證碼	留學國家	學群	學門/研究領域
洪嘉青小姐 heartmap@ 02-7736-5730	1072141001	英國	心理與認知	認知神經科學/認知神經科學
丘皓秋小姐 sheena@ 02-7736-5737	1072143001	美國	心理與認 知	管理學/企業管理

五、新南向國家公費留學10名

教育部承辦人姓名 及聯絡方式 @mail.moe.gov.tw	准考證號碼	留學國家	學群	學門/研究領域
	1076202003	印度	文史哲	宗教/哲學/印度宗教與哲學
	1076203001	印度	政治(含 區域研 究)	印度研究/印度政經發展
王怡婷小姐	1076205002	泰國	政治(含 區域研 究)	東南亞研究/東南亞政經發 展與區域整合
salsa7513@ 02-7736-6733	1076215002	泰國	政治(含 區域研 究)	東南亞/南亞法制/東南亞法律研究
	1076208001	泰國	藝術	舞蹈/舞蹈創作
	1076212001	印尼	藝術	藝術教育/美感教育
	1076213001	越南	文化資產	物質文化資產/東南亞之人 居環境人造器物(含美術繪

			畫、雕刻工藝、文獻檔案) 之保存、維護與研究
1076214001	泰國	文化資產	非物質文化資產/馬來種族文化或其他東南亞文化之歌謠、傳說、祭儀、民俗技藝,為生存、生活、娛樂所創造之技能之研究
1076216001	泰國	社會科學	高龄社會/老年生活品質
1076220002	泰國	社會科學	傳播/創意

乙方連帶保證人:

乙方連帶保證		欄請氵	字統一 孚貼身 面影本	分證	白	E職單	位		職	稱		蓋	•	章
帝保證 人														
占然	1.1- 1.1								聯系	各電		1		
戶籍	地址								話号	上機				
通訊	地址								E-n	nail				
		乙方	連帶	保證	人			(-	登正反面 5身分證1		
	浮	貼身	分證。	正面	影本				浮月	贴身	分證	正面影>	本	
			* 3	須加討	主與正	本相符	並親	.筆	簽名或力	口蓋和	ム章※			
	\\\\\\\\\\\\\\\\\\\\\\\\\\\\\\\\\\\\\\	氵貼 ∮	争分證	登反面					浮	貼!	争分證	登反面影	· ·	\$
備				註	記	事	項					註前	1	人
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如有2位以上保證人,每位保證人請各填寫乙份,並於以下表格續貼所得證明資料

			黏貼乙方	連帶保證人所得	證明資料	
				乙方連帶保證人		
			(證	明保證人身	分)	
中	華	民	國		月	日

一、美洲地區

單位名稱	聯繫方式	服務	千區 域	說 明
駐美代表 處教育組	Education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the United States 4201 Wisconsin Ave. N.W., #20 Washington D.C. 20016-2137 U.S.A. Email: usa@mail.moe.gov.tw	阿佛喬肯卡卡田倫馬吉吉吉斯州州州州州州州 區 無照過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Alabama Florida Georgia Kentucky North Carolina South Carolina Tennessee Washington, D.C. Maryland Virginia West Virginia Bermuda Island	該涵代駐達及密之區組蓋表亞辦駐辦業。臨美、蘭處阿處轄
駐波士頓 教育組	Tel: +1-202-895 1918 Education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Boston 99 Summer Street, Suite 801 U.S.A. Email: boston@mail.moe.gov.tw Tel: +1-617-737 2055	德拉瓦州 緬因州 麻色諸塞州 新罕普什爾州 羅德島州 佛蒙特州	Maine Massachusetts New Hampshire Rhode Island Vermont	該與頓之區生處非
駐舊金山 教育組	Education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San Francisco 555 Montgomery Street, Suite 503 San Francisco, CA 94111 U.S.A. Email: sanfrancisco @mail.moe.gov.tw Tel: +1-415-398 4979	加利福尼亞州 (北華他州) 齊猶他斯荷拿剛 與華他州 州州州州州州州州州州州州州州州州州州州州州州州州州州州州州州州州州州	California(North) Nevada Utah Alaska Idaho Montana Oregon Washington Wyoming	該涵金處雅處轄魁難財聯業。區舊事西事務

一、美洲地區(續)

單位名稱	聯繫方式	服者	务區 域	說 明
駐休士頓教育組	Education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Houston 11 Greenway Plaza, Suite 2012 Houston, TX 77046 U.S.A. Email: houston@mail.moe.gov.tw Tel: +1-713-871 0851	阿肯色州 路易斯西拉斯西斯 奥克克克克 建立多种 群雄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Arkansas Louisiana Mississippi Oklahhoma Texas Colorado Kansas Missouri	該區駐頓處佛處分魁涵体辦及辦之監轄蓋士事丹事部。
駐洛杉磯 教育組	Education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Los Angeles 3731 Wilshire Blvd., Suite 770 Los Angeles, CA 90010 U.S.A Email: losangeles @mail.moe.gov.tw Tel: +1-213-385 0512	夏羅林島 馬利屬 馬利爾 縣縣 馬網爾 縣縣 專 亞利福 南野 縣 華 那 是 是 那 是 是 那 是 是 那 是 是 那 是 是 那 是 是 那 是 是 那 是 那 是 明 , 州 , 州	Hawaii Carolina Islands Guam Marshall Islands Marianas Islands American Samoa Arizona California(South) New Mexico	該區駐磯處火魯處務組涵洛辦及奴辦之臨轄蓋杉事駐魯事業。
駐芝加哥教育組	Education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Chicago 55 West Wacker Drive, Suite1200, Chicago, IL60 601, U.S.A. Email: chicago@mail.moe.gov.tw Tel: +1-312-616 0805	伊利諾納州 野荷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Illinois Indiana Iowa Michigan Minnesota Ohio Wisconsin Nebraska North Dakota South Dakota	該區駐哥佛處務轄蓋加丹事業。

一、美洲地區(續)

單 位名 稱	聯繫方式	服系	多區 域	說明
駐紐約教 育組	Education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New York 1 East 42nd Street, 6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7 U.S.A. Email: newyork @mail.moe.gov.tw	康乃狄克州 新澤西洲 紐約州 賓夕法尼亞州	Connecticut New Jersey New York Pennsylvania	該教轄駐辦轄致包業區紐事區。
駐加拿大 教育組	Tel: +1-212-317 7388 Education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Canada 45 O'Connor Street, Suite 1960,Ottawa, Ontario, K1P 1A4., Canada Email: canada@mail.moe.gov.tw Tel: +1-613-231 4909	紐芬蘭省 紐芬蘭省 超朝斯維克 整瓦斯柯克 整瓦斯村克省 安大 超尼托 超尼托	Newfoundland New Brunswick Prince Edward Island Nova Scotia Quebec Ontario Manitoba	
駐溫哥華 教育組	Education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Vancouver; 650 West Georgia Street, Suite 2200, PO Box 11522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V6B 4N7 Canada Email: vancouver @mail.moe.gov.tw Tel: +1-604-689 4111	育空地方 卑詩省 亞伯達省 西北十其灣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Yukon Territory British Columbia Alberta Northwest Territories Saskatchewan Nunavut	

一、美洲地區(續)

單 位名 稱	聯繫方式	服務區域	說 明
駐巴拉圭 共和國教 使館 參事處	Oficina del Consejero de Educación Embajada de la Repúublica de China (Taiwán) en Paraguay Aviadores del Chaco 3100, Torre Aviadores Piso 11, Asuncion, Paraguay. Email: paraguay@mail.moe.gov.tw Tel: +595-21-662500Int. 122	巴拉圭	該處轄區兼管南美洲文教業務。

二、歐洲地區

單 位名 稱	聯繫方式	服力	务 區 域	說 明
駐英國教育組	Education Division, Taipei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the U.K.Suite 3, 73/75 Mortimer Street, London W1W 7SQ, U.K. Email: london@mail.moe.gov.tw Tel: +44-20-7436 5888	英國	愛爾蘭	該區區英處丁處爾處處組及涵國、堡、蘭()服兼蓋代駐辦駐代共。務辦駐表愛事愛表三
駐法國教育組	Bureau de Représentation de Taipei en France Service Education 78, Rue de l'Université, 75007 Paris France Email: france@mail.moe.gov.tw Tel: +33-1-4439 8844-47/56	法國	西班牙、葡萄牙、 梵蒂岡、義大利、 聖馬利諾、馬爾他	該區區法處廷館大處班處萄處處組及涵國、 、利、牙、牙供。服兼蓋代駐大駐代駐代駐代五務辦駐表教使義表西表葡表館

二、歐洲地區(續)

單位名稱	聯繫方式	服務	多區 域	說 明
駐歐盟兼 駐比利時 教育組	Education Division, Taipei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the European Union and Belgium, Square de Meeus 27,1000 Brussels, Belgium Email: belgium@mail.moe.gov.tw Tel: +32-2-2872800	比利時	荷蘭、盧森堡	該及蓋駐表蘭(處務區盟時財政務區別時財政,表土。
駐德國教育組	Taipeh Vertretung in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Abteilung für Bildung, Markgrafenstr. 35, 10117 Berlin, Germany Email: germany@mail.moe.gov.tw Tel: +49-30-2036 1361 +49-30-2036 1377	德國	瑞士、 列支敦斯登、 捷克、斯洛伐克	該及蓋處辦慕處代內處代斯表處組兼德、事尼、處瓦、表洛處)服辦國駐處黑駐、瓦駐處伐(。務區代漢、辦瑞駐辦捷、克共區涵表堡駐事士日事克駐代七
駐奧地利 教育組	Education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Austria Wagramer Strasse 19/11 OG A-1220 Wien, AUSTRIA Austria Email: vienna@mail.moe.gov.tw Tel: +43-1-212 4720DW88 (62)	奥地利	希爾斯尼亞、斯洛斯亞、 大國語 新斯、克亞、斯巴亞、 大國語 大國語 大國語 大國語 大國語 大國語 大國語 大國語	該及蓋代匈處代三組兼與處利駐處利駐處,係希區地、代希(美)。

三、歐洲地區(續)

單 位名 稱	聯繫方式	服者	务區 域	說 明
駐波蘭教育組	Education Division, Taipei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Poland 30th Floor, Ul. Emilii Plater 5300-113 Warsaw, Poland Email: poland@mail.moe.gov.tw Tel:+48-22-2130080,	波蘭	立陶宛、 拉脫維亞、 愛沙尼亞	該及蓋表脫處 蓋縣 一處 過過代 拉表 一處 過過代 拉表 二
駐瑞典教育組	2130081, 2130083 Taipei Mission in Sweden, Education Division Wenner-Gren Center, 18tr. Sveavagen 166,S-113 46 Stockholm Sweden Email: sweden@mail.moe.gov.tw Tel: +46-8-328200	瑞典	挪威、芬蘭、 丹麥、冰島	該及蓋表威駐處代供組辦端、表蘭駐夫 表 人 四區涵代挪、表蒙駐表處的
駐俄羅斯組	Education Division,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Moscow for the Taipei- Moscow Economic and Cultural Coordination Commission 24/2 Tverskaya Street, Korpus 1, Gate 4, 5th Floor Moscow 125009, Russian Federation Email: russia@mail.moe.gov.tw Tel: +7-495-7379246, 9563786#27	薩克、吉爾吉 克、烏茲別	羅斯、烏克蘭、哈 5斯、土庫曼、塔吉 J克、亞美尼亞、 摩達維亞、喬治亞	

三、亞洲地區

四八			
單 位 名 稱	聯繫方式	服務區域	說 明
駐日本民教育組	日本國東京都港區白金台五丁目二十 番二號 郵遞區號:108-0071 Email: japan@mail.moe.gov.tw Tel: +81-3-3280 7836 #39	東京都、岩手縣、 森縣、秋 岩手縣、 縣、秋 報縣、 縣、群馬縣、 縣、群馬縣、 縣、群馬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該除前區兼分球之教組負東業駐處辦重業駐處辦重務人職事要務區目轄,濱琉處文
駐大阪辨事處	大阪市北區中之島2-3-18中之島 festival tower19樓 Email: osa-bunka@mofa.gov.tw Tel: +81-6-6227-8623	京年縣、、、、、、、、、、、、、、、、、、、、、、、、、、、、、、、、、、、、	
駐福 湖東處	(現階段暫無派員)	福岡市、北九州市、 佐賀縣、長崎縣、熊 本縣、大分縣、宮崎 縣、鹿兒島縣、 山口縣	目前關財派
駐韓人教育國處組	韓國首爾市110-730鐘路區世宗大路149 光化門大廈6F Education Division, Taipei Mission in Korea 6th Fl., Gwanghwamun Building, 149 Sejongdaero, Jongno Gu, Seoul 110-730, South Korea Email: korea@mail.moe.gov.tw Tel: +82-2-399- 2758、399-2759、399- 2789、399-2791	韓國	

三、亞洲地區(續)

單位名稱	聯繫方式	服務	區 域	說 明
駐泰國 代表處 教育組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Thailand 20th Floor, Empire Tower, 195 South Sathorn Road Bangkok, 10120 Thailand Email: thailand@mail.moe.gov.tw Tel: +66-2-670 0200/9 (共10線) #326	泰國、		
駐胡市 事處 有組	Education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Ho Chi Minh City Room 220, 336 Nguyen Tri Phuong Street, Ward 4, District 10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Email: eduvietnam@mail.moe.gov.tw Tel: +84-28-38349179	峴港以南	柬埔寨	
駐印度 代表處 教育組	Education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Center in Delhi 34 Paschimi Marg, Vasant Vihar, New Delhi 110057 India Tel:91-11-46077762	E		
駐馬亞處 超來代教	Education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Malaysia Level 7, Menara Yayasan Tun Razak, 200 Jalan Bukit Bintang, 551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Email: malaysia@mail.moe.gov.tw Tel: +60-3-2161 5499 #154	馬來亞	新加坡、汶萊	該除前亞務駐臺處代重業組負馬轄外新北縣表要務轄 量來業 常地代汶處文。區 西 管坡表萊之教

三、亞洲地區(續)

單位名稱	聯繫方式	服務	區域	說 明
駐澳大 利亞教 育組	Education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Australia Ground Floor, 53 Blackall Street, Barton Act 2600, Australia Email: australia@mail.moe.gov.tw Tel: +61-2-6120-1020	澳大利亞	紐西蘭、巴 布亞紐幾內 亞	該區區澳代紐表巴幾表處組及涵大表西處布內處,服辦蓋亞縣代駐紐代三
駐印尼 代表處 教育組	Taipei Economic and Trade Office, Jakarta, Indonesia (TETO) Gedung Artha Graha, Lt. 16 Jl. Jend. Sudirman Kav. 52-53, Jakarta 12190, Indonesia Email:indonesia@mail.moe.gov.tw Tel: +62-21-515-3939#620,611~612	Εſ	7尼	
駐菲律 表 育 組	Education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the Philippines 41F, Tower 1, RCBC Plaza, 6819 Ayala Avenue, Makati City 1200, Metro Manila, Philippines Email: philippines@mail.moe.gov.tw Tel: +(63-2)887- 6688 #153	菲	律賓	

教育	部 107 年錄	取之公費	留學生	出國留學同	司意函申	請書
申請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言統一編號		
服務單位			電話號碼 手機號碼			
職稱			E-mail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留學國家			留學城市			
學門			研究領域		公費年限	年限
檢附 文件	1.國外大學校院 Form DS-20 2.出國學學 3.公費學學 4.擬部 5.本已 6.倘另 6.倘 6.獨 6.獨 6.獨 6.獨 6.獨 6.獨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19) 畫書單、 寶介 寶子 寶子 寶子 寶子 寶子 寶子 寶子 寶子 寶子 寶子 寶子 寶子 寶子	既況及指導 契約書之公 學生就學貸 引學生就學	教授學經歷 文影本。 款」或兼具 貸款回復表	。 其他服務義	務者,
學校名稱						
系所名稱						
學校地址						
申請時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	青人簽名		

附註:本申請書應於預定啟程出國日1個月前填妥並檢附相關文件送甲方。

附件2

	教育部 10	17 年錄	取之	公費日	留學生	出國留學	計畫書	
姓名		留學國家				留學 城市		
學門		研究 領域				公費 年限		年
留校名 系名						預定搭機留 學日期	年日	月
學位別	□博士	□碩士		75	计 知图。	月至	年	
學制	□學期制	□學季制	ij	刊	正留学	起訖時間	月	年
攻讀領 說明 有利於	国域、研究主是 3. 計畫修讀學 《本部瞭解留》 注書明,並以	題及其相 全位及所等 學期間研 A4 紙張緯	關細 寄 完 打 後	頁說明] 4. 申記 畫之相]	2. 修課 關		·究重點。 相關資	及其分項 料及其他
時間	中華民國 -	年 月	日		計	畫人簽名		

教育部 107 年錄取之公費留學生資料單

准考證號碼							
姓名	中文:				外文: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最高學歷	年		大學(學院)	系 畢業 所		
錄取學門			公費	年・(白	年 月至 年月)		
研究領域			年限	千・(日	十 万王 千万)		
國外留學校 院科系名稱			國外留 學居住 地址				
攻讀學位	□碩士	□博士	國外電 話號碼				
				通訊地址			
保證人1		稱謂		電話			
		 以上保證人請	 續填寫以了	號碼 F 2 欄,無則	<u> </u> 免填		
				通訊地址			
保證人2		稱謂		電話			
				手機 號碼			
				通訊地址			
保證人3		稱謂		電話			
				手機號碼			

(請續填下頁)

教育部 107 年錄取之公費留學生資料單 (續)

		稱謂			通訊	地址			
親屬	親屬				電	話			
						手機號碼			
國內通訊處 及緊急聯絡 人與電話	户籍 地址						電	話	
八六电品	通訊地址								
	緊急聯 絡人姓名						E-ma	ail	
護照號碼			護照效期	自至	年年	月月	日日	起止	貼相片處

敬啟者:

本人係教育部 107 年度公費留學考試錄取者,已於 年 月 日 抵達 國。

公費留學生簽名:

年 月 日

			Ž	教育	部グ	、費留	學生	抵達	國	外報	到單					
准考證 號碼														收單	年	月
姓名	中文外文						— 性	-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1	年		月	日
國內(外) 年 大學(學院) 系 最高學歷 所									畢	 業						
留學校 名稱	院										護照號	碼				
留學校 地址									護照效期		自至	年年	月月	日日		
留學生 學 學 學 學 學 人	姓名	和				稱謂			電	話						
	通訊:	地					•		手機號碼							
, C	E-ma	il														
- L	姓名	7					稱謂			電	話					
國內父 母或親 屬	通訊地址							•		手	機號碼					
	E-ma	il														
		户籍	地址:	•							電話					
留學生 本人	國內通訊地址:									手機號	碼					
	國外通訊地址:								E-mail							
教育部	出國「	司意	函核准	主文號	i i	年	月	日	臺孝	文文	(三):	字第	į Į		号	虎函

填寄說明:請於抵達留學國後30日內填妥本單逕寄留學地我國駐外機構。

備 註:1. 留學地我國駐外機構接獲留學生報到單後,應自行歸檔存管。

- 2. 如為國內醫學院系公費生或具有其他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身分者,須另加填本報告單乙份寄原服務單位備查。
- 3. 以上資訊如有變更,應即通知留學地我國駐外機構。

教育部 107 年錄取之公費留學生自費延長留學申請書

姓 名					出日	生年	手月]	د	年	月	日	
錄取學門						領 <i>[</i> 限	> 費	自至			年年		月月
留學地通訊地					電	話							
址					手	機號	碼						
E-mail								•					
最近1次自費 延長期限紀錄	第	次申請	年	月		日至		年	F]	日		
本次申請延長 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目前進修情形													
目前就讀校院 及其地址													
進修計畫及進度													
預計完成學位時間		年	月	可有	É]碩	[士/[」博士	學位
目前是否具有 在職公教人員 身分		i と(機構名稱	:) [一带	職存		■留瑠	 哉停薪
其 他		-						公費生					

註:請自行影印本申請書詳實填妥,附指導教授說明函及在學證明等正本各乙 份逕寄留學地我國駐外機構。如係國內醫學院公費生或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 人員須另繳原服務單位同意函。

教育部 107 年錄取之公費留學生進修報告單

姓名			出生日期	3	年	月	日		學門/		
留學國家					學期	(季)		自	年	 月	日起
城市名稱					起	訖時間		至	年	月	日止
留學地通					電話						
訊地址					手機	號碼					
E-mail							ı				
留學校院或						迈卢尔	n 組				
研究機構名						預定留結束日	-		白	F	月
系所名和	爯					(d) (c)	• 291				
□支領公費	期間	自	年		月至	_	年	=)	月		
□自費延長	期間	自	年		月至	<u> </u>	£	F,	月		
進修或研究	己概況	(應包括進行	俢、研究情 [;]	形、成	泛續〔第	第1 年無成	泛績得	『免 附〕	、實習、	研究之	進度及心得)
學術履歷(
論文、參加 會議等)	1國際										
参加課外或 活動概況	证研究										
困難情	形										
建議事	項										
填表日	期	دُ	年)		E	1		·費生 養章			
註:1.公費留											按時填妥

- 註:1.公費留學生在國外留學期間依駐外機構之規定(手冊),應於每年10月底前按時填妥 本報告單。但於自費延長留學期間,並應檢附註冊證明或在學證明影本,送交駐外機 構核處;如係國內醫學院公費生或帶職停薪、留職停薪人員,須另加影印本乙份寄原 服務單位備查。
 - 2. 請自行依需要影印本表填寄,如不敷填寫,可另紙填附於後。
 - 3. 進修報告單駐外機構應於每年11月底前作成統計表報甲方查核。

中華民國教育部公費留學生指導教授資料單

學生姓名	中文:			留學國	司宏			
	英文:			田子区	3 1			
錄取年度				支領公年	費限	自至		日起日止
學門				研究领	頁域			
攻讀學位	□碩士	□博士	F					
留學校院	校院系所 名稱							
系所相關 資訊	地址							
	系所電話		電子	产郵件				
	姓名							
指導教授	電 話				傳真	真		
相關資訊	電子郵件							
	聯絡地址							
備註:資料	斗若有變更,	請即通報留學均	<u></u> 也我国	凤駐外格	幾構			

Evaluation of Research Progress for Academic Year of <u>2018</u> for Student's Studying Abroad on Government Funds of Ministry of Education,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中華民國教育部 107 年公費留學生考評表

Student's Nar 學生姓名	English 中文: 學生姓名 Chinese 英文:						•	of Stu 國家	ıdy		
Subject 學門]	•	or Fi 究領				
Government Fi (ex: 2/1/2015~			d of Requested)	公費	年限					'	
Data of university/ college/	scho	•	/college/ partment 名稱								
school/ department 留 學校院系 所	Add 地:	lress 址									
相關資訊		ephone 近電話					iil Ad 郵件	dress			
Data of			or's Name 教授姓名								
Advisor 指導 教授相關資			ddress 也 址								
訊		-	hone Number 電話					ul Ad 郵件	dress		
Academic S 學制	•	em	□Semester □學期制 [□Qua □學季			e Sta 學起:		Month 月	Day `	Year 年
Student Advisor: Please evaluate your student' courses taken under your supe research progress, etc. 指導教授:敬請評核本學年學生進修、研究情				rision, gr	rades,	parti	cipati	on in a	cademic	activiti	•
Advisor's Signature 指導教授簽名					Da 填	te: 表日	Mo 期	onth 月	Day 日	Year 年	
Please put the completed form into an envelope and 上述各項填妥後,請公費生裝入信封袋內送所屬							rest R	epresen	tative Of	fice of	Taiwan.

教育部 107 年公費留學生從事博士後研究 研究報告單

姓名		出生 日期	7	年	月	日	錄取學 研究令			
留學國家				學期	(季)		自	年	月	日起
城市名稱				1	訖時間		至	年	月	日止
留學地通				電話						
訊地址				手機	號碼					
E-mail										
從事博士後研	究									
校院或學術研	究				預定返	5 周				
機構名稱					日期			年	<u>-</u>	月
系所名稱										
□支領公費期	間 自	年		月至	_	年	月			
□自費延長期	間 自	年		月至	<u> </u>	年	- 月			
歷次申請紀錄	□有,□	申請	次	;]不到-	-年				
進修或研究概		多、研究情£	杉、成	え績 〔匀	第1年無成	為	免附〕、	實習、	研究之主	進度及心得)
學術履歷(發	·表									
論文、參加國	際									
會議等)										
參加課外或研	究									
活動概況										
建議事項	Į									
填表日期	月 	į į	1	E			費生 章			
註:1.乙方在國		•			•			• • • • •		
	於取得博士學	_					•	-		
	書,得暫以學 留學地我駐外					-			•	
	雷要影印本表							<u> </u>	- 7/ `	

教育部公費留學生延緩返國服務申請書

一編號: ,民國 年 月 日生,於 年 月 日赴 國家 學科 就讀研究所,於 年 月 日獲得(□碩士/□博士)學位,自 至 月 日起訖 年 月 日止申請任職於 ——機構,職稱:,本人已依公費留學和 政契約書第20條規定,檢附所有文件(如附)。 此 致 教 育 部 申請人: (簽名) 聯絡地址: 連絡電話: 手機: E-mail:	本人係責	青部 107	年錄取	之公費	留學學	生,性别	:	,國民	身分證紙
就讀研究所,於 年 月 日獲得(□碩士/□博士)學位,自 至 月 日起訖 年 月 日止申請任職於 機構,職稱:	一編號:		,	民國	年	月	日生	,於	
月 日起訖 年 月 日止申請任職於		年	月	日赴		國家			學校
	就讀研究所,	於	年	月	日獲得	(□碩士/	/□博士)	學位,	自 年
政契約書第 20 條規定,檢附所有文件(如附)。 此致 教 育 部 申請人: (簽名) 聯絡地址: 連絡電話: 手機:	月	日起訖	年	月	日」	上申請任贈	战於		
此致 教 育 部 申請人: (簽名) 聯絡地址: 連絡電話: 手機:			機構	,職稱	:		,本人	已依公复	費留學行
教 育 部 申請人: (簽名) 聯絡地址: 連絡電話: 手機:	政契約書第2	0 條規定	E,檢附	所有文化	件(如作	行)。			
教 育 部 申請人: (簽名) 聯絡地址: 連絡電話: 手機:									
教 育 部 申請人: (簽名) 聯絡地址: 連絡電話: 手機:									
申請人: (簽名) 聯絡地址: 連絡電話: 手 機:	此 致								
聯絡地址: 連絡電話: 手機:	教 育	部							
聯絡地址: 連絡電話: 手機:									
連絡電話: 手機:				申	請人:				(簽名)
手 機:				聯	絡地址	:			
				連	絡電話	:			
E-mail:				手	機:				
				E-1	mail: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	生民國		ŝ	丰		月		日

教育部公費留學生申請延緩返國服務保證人同意書

本人(信	 保證人姓名))服務於			(機構名
稱),同意	□繼續擔任	(原保證)	人)/同意□	新任教育部 107 年	F度公費留學生
(公費生姓名	3)	之保證人	,並願遵守者	改育部公費留學考	試簡章與公費留學
行政契約書材	目關規定,具	負連帶保證	責任及連帶	保證責任期限,至	至公費留學生(被
保證人)履行	亍返國服務	養務期滿日	止。		
此 致					
教育台	部				
立書人/保證	圣人 (親自翁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國內通訊地:	址:				
連絡電話:					
手 機:					
E-mail:					
公費留學生	/被保證人	(親自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國內外通訊:	地址:				
連絡電話:					
手 機:					
E-mail:					
4	7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教育部公費留學生申請延緩返國服務保證書

乙方連帶保證人:

乙方連 帶保證 人	國	姓 名 日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欄請浮貼身分證正反面 影本)	任職機關或部隊		職等		加蓋私章		
					職稱				
户籍均	也址				電話	號碼			
通訊均	也址				手機	號碼			
E-ma	ail								
		乙方連帶保證人	乙方浮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及授權代理人浮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浮	·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浮	貼身分	證正面	影本			
		※須加註與	正本相符並	親筆簽名或	加蓋私	章 ※			
	浮り	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浮貝	占身分 言	登反面景	杉本		
175	記事	項			註	記人			
註									
•	中華	年民 國	年					日	

黏貼乙方連帶保證人所得證明資料
乙方連帶保證人在職證明/退休證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 107 年錄取之公費留學生返抵國內服務報到單

姓〉	名			出生	日期	年	-	月	日	性別	1	
國民身分 一編號	分證統			户籍所	f在地							
國內(多高學歷	小)最		年		大	學(學	學院)			系所	畢業	
獲得學化 (請勾達		1.□碩	士畢業 2	.□碩士肄	*業 3.[]博士	畢業	4. □博	士矣	津業		
出國留 ^身 位原因												
出國前 就職資 料		別	□博士	教 □軍 [後研究員 (請填寫		商 □		□醫師		會計的	Ŧi	
л Т	服務機名稱	 後構				耶	哉稱					
返國後就職資		別	□博士	教 □軍 [爰研究員 (請填寫		商 □		□醫師□待該		會計的	Ħ	
料	服務機名稱	養構			職稱			返國後 到職日		栈	年月	日
返國後去	如尚在	待業中	,請續均	真寫以下相	闌位							
預定基關類別	享找服: (請ぐ		□博士	教 □軍 [爰研究員 (請填寫		商 □		□醫師		會計的	Ť	
公費	留學期	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日	錄耳	文學門				
公費	支領期	間	自 年	月 日至	. 年 /	月日	研究	克領域				
出入國場	竟日期		出境 入境	年 年		3 B	服務日期	期滿		年	月	日

※請接續背頁續填寫本表其他欄位,及參考本表說明,填寫完整資料,如有更新任職機構並請 隨時通知本部。

教育部 107 年錄取之公費留學生返抵國內服務報到單(續)

國內通訊:	地均	Ł				手機號	碼		
聯絡電話			(公)			(住)			
永久聯絡	地	址				電話號	碼		
資訊	E-r	nail				手機號	碼		
備言	È								
填表日其	玥		年	月	日	公費生 簽章			

- 說明:1.公費留學生結束國外留學,應於啟程返國 30 日前,填妥返國服務報 到單1份,函請所屬駐外機構,通知甲方備查。
 - 2. 於返國後 90 日內,應檢附已填妥之本報到單正本、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如未取得學位,須敘明理由得免檢附學歷證件影本)、自費延長留學期間核准函影本(無自費延長留學得免檢附核准函影本)、留學期間所使用之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及入出境日期戳記頁影本,向甲方辦理返國報到。(影本須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及蓋章)
 - 3. 返國後應依第 24 條規定於 90 日內(以郵戳為憑)辦理返國服務報到, 未依第 22 條或第 24 條規定辦理者,則以實際向甲方提出申請報到之 日為返國服務期間之起算日。

教育部公費生在國外取得碩士/博士學位辦理延後返國服務申請書

本人(姓名)	,係教育部	107年錄取之公費生,於	年	月	日
赴	國家	學校就讀	研	究	
所 ,	年				

月 日獲得碩士/博士學位,依第22條規定,檢附所獲學位證書影本及 合法居留簽證效期證明,申請自取得碩士/博士學位日起續留在當地(或他地) 尋找工作或實習(無需檢附工作證明)。

此 致

教 育 部

E-mail:

申請人:	(簽名)
聯絡地址:	
連絡電話:	
手 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公費留學生返國履行義務期滿申請書

本人係貴部 107 年錄取之公費留學學生,性別: ,										
國民	身分證	登統一 :	編號:			,	民國	年	月	日
生,	於	年	月	日	赴		國家			學校就
讀研	于究所 ,	於	年	月	日	返國服務	序,自返	國服務當	日起	选至
	年	月	日共計服務	条 年	個	月又	日,現	於		
任贈	、 職和	爲		_,請惠予	開立	返國履行	「義務期	滿證明。		
	此致									
教	育	部								
申請人(親自簽名):										
聯絡	5地址:									
聯絡	外電話:									
手术	幾:									
E-m	ail:									
	中華民	是國		年			月			日

附註:檢附已填妥之本申請書正本、服務期間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入出境戳記頁 影本(影本須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及蓋章)及服務期間歷任職單位在職 相關證明文件(須註明職稱及職務內容),郵寄甲方辦理申請服務期滿證 明。